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2016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11时30分至上午11时56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刘志成博士	主席
陈灶良先生,MH	成员
周炫玮先生	成员
刘勇威先生	成员
罗晓枫先生	成员
邓铭泰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BBS,MH,JP	成员
胡健民先生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任万全先生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吴志健先生	秘书

列席者：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丽莎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蔡家贤先生	总务秘书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张洁沁女士	行政助理(社区中心 / 社区会堂)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2016 年第五次会议。

I. 通过 2016 年 10 月 14 日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2016 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22/2016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通过作实。

II. 大埔区社区中心 / 社区会堂使用及管理汇报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18/2016 号)

3. 张洁沁女士表示，大埔区内七所社区中心 / 社区会堂于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的使用及管理汇报已胪列在文件内，供成员参阅。

4.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5. 多位成员建议社区中心 / 社区会堂的租用团体所提供的收费活动收入表应记录参加者的实名及其身份证头四位号码。

6. 蔡家贤先生表示大埔民政处会向租用团体反映成员的建议。

7. 主席续抽出 2016 年 11 月份一个举办收费活动的租借团体作抽样调查，结果抽出大埔青年协会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借用富亨邻里社区中心举行的“轻松跳舞班”活动作审查对象。大埔民政处将审查上述活动的收支表。

III. 社区会堂和社区中心违规记分制度的检讨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19/2016 号)

8. 蔡家贤先生介绍文件 WGFM 19/2016 号。

9. 成员就社区会堂和社区中心违规记分制度的检讨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i) 《大埔区社区中心及社区会堂申请须知》(修订版)中第(四)项“使用场地守则”第(24)条，在团体租用场地进行活动时，准许张贴或悬挂海报、标语、横额或肖像的许可人由“社区中心 / 社区会堂负责人员”修订为“民政事务处”的原因，以及在修订后由哪位人员负责给予有关许可。
- (ii) 如何界定团体是否属《大埔区社区中心及社区会堂申请须知》(修订版)附件五“违规记分制度”提及的“不合格的合办 / 协办机构”。
- (iii) 在《租用大埔区社区会堂 / 社区中心设施申请表》中有没有选项供租用团体申请在举办活动时悬挂横额。

10. 蔡先生回应如下：

- (i) 有关《大埔区社区中心及社区会堂申请须知》中修订准许张贴或悬挂海报、标语、横额或肖像的许可人为“民政事务处”是为了统一18区的申请须知中使用的字眼。社区中心及社区会堂由民政事务处负责管理，有关的前线人员亦明白相关守则，并会在有需要时联络社区中心及社区会堂的管理人员。
- (ii) 不合乎《大埔区社区中心及社区会堂申请须知》(修订版)中订明的申请资格的团体即属“不合格的合办 / 协办机构”。
- (iii) 申请人可在《租用大埔区社区会堂 / 社区中心设施申请表》中填选租用“横额吊杆”一项作悬挂横额之用，或在表格内“其他”一栏填写有关申请。

11. 工作小组备悉有关《大埔区社区中心及社区会堂申请须知》及《租用大埔区社区会堂 / 社区中心设施申请表》的修订。

IV. 大埔社区中心 LED 屏幕节目播放概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20/2016 号)

12. 主席请成员备悉文件 WGFM 20/2016 号，有关截至 2016 年 11 月大埔社区中心 LED 屏幕节目播放的概况。

13.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大埔区内设施管理的汇报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FM 21/2016 号)

14. 吕洛思女士介绍上述文件。她表示，有关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康乐体育设施的使用情况、承办商的服务评估、场地翻新工程及绿化工程的详情已胪列在文件附件一至四内，供成员参考。

15.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V. 其他事项

16. 工作小组未有提出其他事项。

VI. 下次会议日期

17.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18. 会议于上午 11 时 56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1 月